



# 專利師法第4條、第37條、 第40條修正草案

經濟部

107年4月26日

# 修正緣由

##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第27條

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**平等之工作權利**，**禁止**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**歧視**。

##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

各級政府機關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、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#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諮詢會議

經濟部智慧局於106年4月10日舉辦「專利師法第4條及第37條」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諮詢會議。

## 會議摘要

以特定的特徵排除特定群體之權利，違反CRPD；未區分個案病情，一律剝奪執業資格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
## 結論

現行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4款應予修正。

# 修正重點

## 刪除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第6款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專利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：

六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## 刪除專利師法第37條第4款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；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：

四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

# 修正效益

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，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利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展現我國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決心。

**敬請指教**